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20〕22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 高职（专科）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考虑考试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高职（专科）院校单独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平稳有序。

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方式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职单招依据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

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以 2019 年底前取得的最好成绩为准，普通专业原则上不再组织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职单招职业适应性测试。确须进行测试的专业，应审慎考虑、综合研判，可采取网络远程测试，根据报考情况在州市、县区设考点送考上门测试，委托其他院校测试等方式进行。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等第量化分，满分为 220 分，各科目量化成绩权重及总分相同各科目排位顺序原则由各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要求自行确定，并在考试招生方案中明确，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和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后，在本校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布。

（二）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和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普通专业原则上院校采用网络远程测试，不再进行现场测试，院校也可委托其他有条件的高职单招院校进行网络远程测试，考试成绩互认。

对确须组织现场测试的专业，采取在州市、县区设考点送考上门的方式进行测试。各校须审慎考虑、综合研判报考情况，充分与当地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并严格按照制定的考试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并向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备。

各高职单招院校考试方案须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

育处和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后，在本校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布。

（三）网络远程测试工作要求

1. 建立合理有效的考试工作机制。各校可采用本校或其它公司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网络远程平台进行测试，使用网络远程测试的院校须在考前编写操作说明，组织所有考生做好网络远程平台测试模拟练习，合理设置考试题库，确保考试安全保密、公平公正。各高职单招院校应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试顺序”“随机确定考试试题”“随机确定评分组组成成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合理设置考试试题库，充分发挥、规范评分组教师作用。

2. 加强考前教师遴选培训。各高职单招院校应在考前严格遴选评分教师，加强考前工作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评分教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考试组织、评分的能力，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3. 强化考试全过程管理。各高职单招院校应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做好考生告知工作，让考生对考试方式、志愿确认、准考证打印、录取规则、公示确认等环节有完整的了解和认识，提醒考生于考前1周及时登录各院校网站认真阅读、打印《诚信考试承诺书》《单独考试考生告知书》和准考证，有效保障考生权益。各高职单招院校要提前组织所有考务人员和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平台测试模拟练习，要采取全程录音录像等有效的方式，加强考试全过程管理，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强化技术

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考试全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4. 参加高职单招现场测试的考生，应提供本人考试前连续14天健康监测记录，并如实填报云南健康码。考前主考院校要做好门岗查验、体温检测、健康筛查等工作，只有持绿码、体温正常、健康状况排查情况为低风险的考生才能入场参加考试。

二、高职单招考生资格

考生按照1月报考的高职单招院校志愿参加考试，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情况，各院校不得再接受补报名。

三、考试时间及公示确认

考试时间：5月23~31日，具体考试时间以高职单招院校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拟录名单公示和公示确认时间：6月4~10日。凡参加2020年高职单招的考生必须在1月填报过高职单招院校志愿。

四、公示、确认及录取

（一）拟录名单公示

考试结束后，各高职单招院校根据招生章程按计划确定拟录名单，第一批拟录名单于2020年6月4日前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公示。

（二）公示确认流程

1. 确认时间：2020年6月4~9日，各高职单招院校按照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考试成绩，确定拟录名单，由省招生考

试院进行多轮次公示及确认。公示确认完成后，仍有未完成计划的高职单招院校，则在未公示过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名单，进行下一轮公示确认（同一名考生只能被同一所院校公示一次，上一轮单招确认公示的考生不得列入名单内），确认时间在云南省招考频道公布。

2. 确认方式：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登录工作网（www.ynzs.cn 或 www.ynzk.cn），在网上自行选择拟录院校专业确认或放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未按时参加拟录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本轮次高职单招资格。根据考生情况，可采取2种方式进行确认：

（1）已经开学并在校就读的应届毕业考生，由本人在工作网上确认，并在截止时间前，携身份证件到本人原报名确认点打印确认表，交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后，完成签字确认。考生应认真核对确认表信息，无误后方可在确认表上签字。只有考生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由确认点盖章的单招拟录确认结果，才能视为有效结果。

（2）其他考生须在确认截止时间前，由本人在工作网上选择拟录院校专业后，使用高考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按照规定格式向报名确认点发送确认申请短信，报名确认点应按照确认申请短信为考生完成确认。确认申请短信格式见拟录确认通知。

考生高考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可登录工作网个人信息页

面查看。如联系电话不能正常使用，应于5月31日前及时与报名确认点联系修改。

3. 确认要求：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公示的考生，必须于本轮次规定确认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确认提交。考生本轮次确认参加单招后，不得再参加下一轮次的公示及确认。

各报名确认点应科学、审慎制定高职单招确认工作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确认结束后，各报名确认点应认真核对，确保考生考号、姓名和联系电话与本人高考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一致，按规定时间正确发送确认申请短信的考生由报名确认点完成确认（发送确认申请短信的考生确认表，由报名确认点打印保存），考生确认申请短信和确认表由报名确认点保存至少半年备查。

确认应由考生本人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进行确认。发现违规更改考生信息的人员，一经核实，交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单招确认名单公示：2020年6月10日前，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公示单招确认名单。

五、注意事项

凡被2020年高职单招确认名单公示的考生，不再发放普通高考统考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准考证，不得参加普通高考统考及录取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及录取。

各高职单招院校完成投档录取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在未办完录取手续前，院校不得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职单招院校及相关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和《云南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要求，做好考试场地清洁消毒，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强化考试期间考生和工作人员轨迹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职单招院校是本次高职单招考试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考试考务管理，认真落实招生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要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各校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抓紧抓实疫情防控，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公平公正，疫情防控科学精准。

（二）科学制定考试工作方案

各高职单招院校要在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综合研判疫

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单招考试招生方案，方案应包含疫情防控、考试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等内容。要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安全保密、命题制卷、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办法，做好人员排查、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符合国家及云南疫情防控要求。方案应经本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云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和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在本校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三）抓紧抓实疫情防控

1. 做好前期防疫准备工作

各高职单招院校要在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严格执行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配备足够的体温检测设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物品。在州、市政府所在地设考点送考上门的院校，要科学安排考试场所，确保考场通风良好，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置备用考场，提前做好环境清洁和消毒，做好考场考前、考后消毒，监考人员及考生进出考场做好手部消毒。要在考点校医院（医务室）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考试期间，一旦发现有考生或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等症状，应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并联系上报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2. 做好涉考人员健康监测

各高职单招院校要强化对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统分工作人员和场所的防疫管理。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考前连续 14 天健康监测，工作期间每天进行体温检测，期间如发现发热（37.3℃以上）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就医，不得参与工作。

3. 做好考生个人防护指导

在州、市政府所在地设考点测试的方式送考上门的高职单招院校应在考试方案中科学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生个人防护注意事项或考生个人防护须知等防护细则，要求考生在途中全程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接受“健康码”验证，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往返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4. 做好各环节防护措施

在州、市政府所在地设考点测试的方式送考上门的高职单招院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同一时间考试的其他院校情况，采用分批、分生源地、增加考场、简化手续、错峰考试等办法，提高效率，减少聚集。考点应设立从考务办公室到考场的“封闭式”专用通道，保障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对到校考生要进行逐一查验“健康码”“云南抗疫情”、检测体温。要尽量缩短考试时间减少人员流动，确保不出现人员大规模聚集。

（四）严密做好考试考务组织实施

各高职单招院校要严密做好考试组织实施，配足配齐考试设备设施和防疫物资，保障考试顺利实施。要加强对考务人员岗前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定要求，做好命题制卷、违禁物品检查、考试过程录音录像、考试信息管理各环节考务管理，要加强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